

大清現行刑律講義卷三

倉庫上收米穀曰倉，收財帛曰庫。

《唐律疏議》：漢制九章創加《廐律》，魏以廐事散入諸篇，晉以牧事合之，名為《廐牧律》，自宋及梁復名《廐律》，後魏改為《牧產律》，後復名《廐牧律》。隋以庫事附之，更名《廐庫律》，唐因之不改。按：廐者，鳩聚也，馬牛之所聚；庫者，舍也，甲兵財帛之所藏，故齊魯謂“庫”為“舍”。明始分《倉庫》、《廐牧》為二門，以《廐牧》隸《兵律》，而《倉庫》附於《戶律》。國朝因仍不改，共分上下二章，上章共九篇，下章共十四篇，蓋司農所掌，糧賦為重，故立法獨為加詳。明律《錢法》之前尚有《鈔法》一章，國朝刪除不用，但現紙幣盛行，將來仍須修復以備引用。

錢法

凡錢法，設立寶源、寶泉等局，鼓鑄制錢，內外俱要遵照度支部議定數目，一體通行。其民間金銀、米麥、布帛諸物價錢，並依時值，聽從民便。使用。若阻滯不即行使者，處六等罰。

按：此就明律刪定，順治初年添入小註，現刪後段，止留前一段，蓋專為通行制錢而言也。明律原文係“凡錢法，設立寶泉等局，鼓鑄‘洪武通寶’銅錢與‘大中通寶’，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，折二當三”等語，蓋私鑄罪名俱在《詐偽》一門，此條僅言禁止阻滯之事，故名曰“錢法”。阻滯錢法，而先言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者，姦人不敢增減錢價，但不依時值，將物價高擡即是減錢之價，將物價低估即是增錢之價，一增一減，錢法即因而阻滯也。舊律原分兩節：上節言制錢頒法俱遵部定價值行使，諸物時值不同，聽從民便，不得高擡其價、低估其值，以致不得其平，阻滯錢法；下節言銅為國寶所蓄，軍民不得私蓄。現在新律將下節“私蓄廢銅”一節刪除，此律未免缺畧不全。“錢法”一項，《戶部則例》俱極詳備，此篇僅載關於罪

名數條，其餘詳見《戶部則例》。查舊例：京城銅鋪不得私造五斤以上銅器售賣，官民不得私藏五斤以上銅器，違者笞五十。其官員銅器在三斤以上，民人銅器在一斤以上，查出入官，免治其罪。又，產銅之處聽民採取，稅二分，其所剩八分聽民發賣。有墳墓處不許採取。其產銅鉛之州縣，令地主報明採取。地主無力，聽本州縣報明採取。州縣無匠役，許於別縣雇募。該州縣自行稽查，如有別縣民人夥衆越境採取，聚至三十人者，分別首從，擬以充軍枷杖。不及三十名，為首滿杖枷號，為從滿杖。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者，亦枷號充軍。又，道光九年成案：官錢每文重一錢三分，官局鑄錢輕重參差，計贓罪止杖笞，將爐頭滿杖加枷，輕錢賠補改鑄云云，雖刪除不用，然良法美意不可不知，故備錄於後，以備稽考。

條例

一、各省行用銅圓，如經紀牙行人等於交易時，不照錢面數目字樣任意折減，及與鋪戶人等通同舞弊，減成定價，甚至造言煽誘抗不收使，將為首阻撓者徒二年，隨同附和者徒一年。

收糧違限

凡收夏稅，所收小麥。於五月十五日開倉，七月終齊足。秋糧，所收糧米。十月初一日開倉，十二月終齊足。如早收去處，豫先收受者，不拘此律。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，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，不足者，其提調部糧官、吏典，分催里長、欠糧人戶，各以糧稅十分為率，一分不足者，處六等罰，每一分加一等，罪止十等罰。官吏、里長受財而容拖欠者，計所受贓以枉法從重論。分別受贓、違限輕重。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，人戶、里長處十等罰，提調部糧官、吏典照例擬斷。

按：此仍明律，順治三年添入小註，現又改杖為罰，蓋定官民違誤糧限之罪也。原律係“杖一百、遷徙，提調部糧官、吏典處絞”，現律止擬“杖一百”，刪去“遷徙”，而改“處絞”為“照例擬斷”。蓋“照例”云者，照《處分則例》定擬也。唐律：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，以十分論，一分，笞四十，一分加一等。註：州縣皆以長官為首，佐職以下節級連坐。全違期不入者，徒二年。又，戶主不充者，笞四十。《疏議》：百姓當戶，應輸課稅，依期不充，即笞四十，不據分數為坐云云。明律即本於此，而擬罪較重，限期亦較分明。又，唐律以長官為首，明律不分官吏、里長、欠戶，治罪惟均，又添“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”及“違限一年之上不足”一層，則更詳矣。嘗考明律處絞之法，蓋因國初庶務草創，征輸為急，故其法特重，以後承平日久，藏富於民，凡有違限，止照例擬斷，律

文久已不用。國朝改絞罪為“照例擬斷”，不以催科而用重典，撫字之意即寓其中，洵仁政也。凡徵收夏稅、秋糧，開倉有日期，齊足有定限，若有違過定限之期不足者，在官吏、里長均有玩弛之咎，在欠糧人戶亦是姦頑之徒，故治罪惟均。惟官吏通計一州縣應納之額，里長合算一里分催之額，人戶則照本戶應納之數，各以十分為率，雖均係罰罪，而計數定罪之法則不同也。律外又有詳例，以所欠分數之多寡而定罪名之輕重，足補律所未備，當合參之。舊例有漕糧掛欠，分別一分、二分、三分、四分、五分，擬以笞、杖、徒、流、軍罪，欠至六分者，絞，六分以上，斬監候。運弁以通幫糧米計算分數，旗丁以一船糧米計算分數，治罪從同云云。亦足補律未備。而漕糧至六分即擬死罪者，以漕糧關係天庾正供，較尋常錢糧為重，此例現雖刪除，亦研究律學者所當知也。

條例

一、凡文武鄉紳進士舉人生員貢監及有頂戴人員，應納錢糧以十分為率，如有欠數，各州縣逐戶開出另冊詳報，欠至四分以下者，問革為民，處六等罰；欠至七分以下者，問革為民，處八等罰；欠至十分以下者，問革為民，處十等罰。俱以次年奏銷以前為限，不足分數者照例治罪，仍嚴催未完錢糧。如革後全完者，仍准開復。儻州縣並不另冊詳報，別經發覺，交部議處。

一、凡兵役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，該州縣即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，移令所轄衙門著本管官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，如不實力催追完解，即照州縣催徵錢糧未完分數律議處。其上司書役有抗糧不納者，該州縣一面詳報上司，一面嚴行拘拏革役追比。如上司有阿庇袒護，州縣有瞻徇等弊，均照例議處。

多收稅糧斛面

凡各倉主守官役，收受稅糧，聽令納戶親自行槩，平斛交收，作正數即以平收者作正數。支銷，依例准除折耗。若倉官、斗級不令納戶行槩，踢斛淋尖，多收斛面在倉者，處六等罰；若以所多收之附餘糧數，總計贓重於六等罰者，坐贓論，罪止十等罰。此皆就在倉者言，如入己，以監守自盜論。提調官吏知而不舉，與同罪。多糧給主。不知者，不坐。

按：此仍明律，順治三年添入小註，現改杖為罰，蓋申嚴各倉主守不得於正數之外多收稅糧也。唐律《戶婚門》：若非法而擅賦斂，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，贓重，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，入私者以枉法論，至死者加役流云云。明律較為詳悉。唐律入私以枉法論，現律小註入己以監守盜論，亦有不同。概者，平斛之具，俗

所謂“盪”也。收斛令納戶親自行概，則無多受之弊，所以不虧納戶也。若不令納戶行概，或踢斛以使其實，或淋尖而使其滿，雖多收於民猶在於倉，蓋恐其日後折耗有支銷賠累之苦，與侵民利入己者不同，故其罪甚輕。然所積既多，為日既久，自難免於折耗，若不准其開除而又不准多收，則主守即難免賠累，故依例准除，所以不累主守也。既不苦民又不累官，律法之曲盡如此。附餘即羨餘也，係衆納戶斛面所積，多寡雜併，勢不能分算給主，故後有附餘錢糧私下補數之條，當參看之。舊例：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，查盤之時，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，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米減盡，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（此）〔作〕^①耗糧，此外若有侵盜，照律治罪云云。律所謂“依例開除”者，即依此例也。凡例均係律後所纂，惟此例係在定律之前，當是前明所纂者。又，舊例：社倉捐穀，聽從民便，不得繩以官法，違者以違制論。又，社倉穀石不過荒歉借領者，每石收息穀一斗，小歉借動者免取其息。又，貢監生員中富生上戶定限五月完半，十月全完，屆期不清，再展二月，以歲底全完為率；中下貧生，定限八月完半，歲底全完，屆期不清，中等以開歲二月，下等以開歲四月為率，如逾限不完，即行詳革，革後全完，仍准開復。又，各倉花戶斥革後復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，向關米人勒索者，從重照蠹役詐贓例加重治罪；現充花戶有心容隱、朋比為奸者，均革役，與首犯同罪云云。均足補律未及。按：花戶者，各倉管事之人也，未知起於何時，《讀例存疑》云：當是嘉慶年間所設。近來京倉積弊稍清，不似從前之甚，此例雖涉嚴勵，然治此輩不妨從重。至上社倉及生監納糧限期各條，則恤民愛士之意寓乎其中，洵一代之良法也。

條例

一、凡收放糧草去處，如有匪徒借端滋事，盤踞把持，挾詐分肥，打攪倉場者，各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定擬。各倉管事之人不行稟舉者，照不應為律治罪。

隱匿費用稅糧課物

凡運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，如蠶絲、銅、鐵之類。及應追入官之物，已給交送運。而隱匿肥己私自費用不納，或詐作水火、盜賊損失，欺罔經收官司者，並計所虧欠物數，准竊盜論。罪止流三千里。其部運官吏知隱匿詐妄之情，與同罪，不知者，不坐。此係公罪，各留職役，若受財故縱，以枉法從重論。小戶附搭侵匿者，仍依此律准竊盜。

按：此仍明律，順治三年添入小註，雍正三年改定，現又刪改。蓋言人戶自納稅物而有欺詐也，唐律：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，或巧偽溼惡

者，計所闕，准盜竊論，主司知情與同罪，不知情減四等云云。明律一本於唐而文義特為詳明，且改“不知情減四等”為不坐罪，則稍有不同。此以本戶應納尚未送官猶為私物者言之，須重看“本戶應納”四字，若公差人領解侵欺，則是監守盜矣，若他人盜去，則是常人盜矣。凡官錢糧及官物，其守掌之人於倉庫中盜出者，謂之監守自盜；若差委押解錢糧官物之人，於倉庫領出之後而有隱匿等情，謂之侵欺，侵欺者仍以監守自盜論，如後轉解官物條“若有侵欺”是也。此條不科監守盜而准竊盜論者，彼是在官人役領解倉庫中物，此是本戶自行送運應納稅課入官之物，其物但經官檢點監驗，俱給文批，尚未入於倉庫，原是本戶收掌，雖屬官物，尚在私家，與自倉庫中領出者不同。然已報納到官，給文送運，復有隱匿，則與盜無異，而盜自納之物，究與盜他人者有間，故准竊盜論。律文細若毫毛，非潛心體會不能得其真解。再者，錢糧雖不許包攬代納，然亦豈能使戶戶親解？必有大戶領運，所謂“解戶”也，故註有“小戶附搭”之說，《輯註》云：小戶畸零米麥，因便湊數，於大戶附納。而納者隱匿費用，是謂“附搭侵匿”。

攬納稅糧

凡攬納他人稅糧者，處六等罰，著落本犯赴倉照所攬數納足，再於犯人名下，照所納數追罰一半入官。○若監臨主守，官役挾勢攬納者，加罪二等。仍追罰一半入官。○其小戶畸殘田零零丁，不足以成一戶。米麥，因便湊數於本里納糧人戶處附納者，勿論。包攬侵費正數及多科費用，以誑騙論。若侵欺，以監守自盜論。包與者，照不應重律治罪。

按：此仍明律，順治三年添入小註，現改杖為罰。蓋言包攬別戶稅糧代納以取利也。唐律無文。包攬代納之人，非為多收取利，即為暫時挪用，甚且有誑騙侵蝕之弊，在民則受其剝削，在官則受其遲欠，故不論包納幾家，亦不分其數多寡，但犯即坐六等罰，而又追罰一半入官。監臨，謂提調部運官吏也，主守，謂官攬斗級人等也，凡人攬納，不過規取盈餘，監臨主守身自攬納，罔下取利，何以禁察他人，故加等治罪。不言納足追罰者，蒙上文也，蓋著落赴倉納足，雖指包攬未納者言，然包攬即納者亦坐罪追罰，雖無誤於官，亦多取於民。小註：包與者，坐不應重罪。蓋指和同包與者言之，若愚民被姦徒誑騙或為豪勢逼勒，因而包與者，難坐以罪，須善會之。

虛出通關硃鈔 凡錢糧通完，出給印信長單為通關。倉庫截收，則暫給紅批照票為硃鈔。

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原數本不足，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，虛

出通關給發者，計所虛出之數，併贓，不分攤各犯，皆以監守自盜論。○若委官盤點錢糧，數本不足，扶同監臨提調官。申報足備者，罪亦如之。亦計不足數，以監守自盜論，併贓。受財者，計入己贓以枉法從重論。○其監守不收本色，詐言奉文折取財物，虛出硃鈔者，亦以監守自盜論。納戶知情，減二等，原與之贓入官，不知者，不坐，其贓還主。○通上同僚知而不舉者，與犯人同罪；至死減等。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，不坐。以失覺察論。

按：此仍明律，順治三年添入小註，蓋言倉庫錢糧宜覈實數也。唐律無文。凡倉庫收受一應錢糧等物，必通完足備，然後出給通關，若收受不足而虛出，必有通同情弊。委官奉委盤點，與監臨相同，若錢糧不收本色，乃向納戶折收財物，瞞官作弊而虛出本色硃鈔者，亦同盜罪。凡錢糧收受足備，出給印單為照，謂之“通關”，即長單也。逐時逐日零星截收，出給印票為照，謂之“硃鈔”，如州縣給與戶串票是也。虛出通關本非實贓，而即以監守盜論者，監守乃專司責守之人，通關乃照驗取信之案，今通關之數足備，而倉庫之數不足，非盜而何？至折取財物，非不足也，而亦謂之虛出者，法當納完本色，今收折色，則本色已無，即虛出也。直謂之“贓”者，原其折收之心，明是漁利之計，以此科罪，即是贓矣。二者同以監守盜論，惟虛出通關者計所出之虛數為贓，折收財物計所收之實物為贓，則虛出硃鈔，其法更重於通關也。舊例有州縣侵欺錢糧，與挪移錢糧該管上司分賠，又有徇隱及失覺之判其分賠也，一年限內全完，及二三年限內全完治罪，又各有不同。分晰詳細，立法最為嚴明，但現在已刪除矣。從前侵虧之案辦理認真，因本員伏此法者甚多，即分賠、獨賠之上司，限滿不交即分別擬徒以不少貸。自嘉慶四年改章以後，本員並無真死罪，即分賠、代賠之例亦為虛設，即有奏明按限監追者，而俱係通融辦理，本人非特不在監獄，久之亦並不在本省，法令寬弛，官款悉化烏有，以致官吏肆意侵貪、無所忌憚。然〔非〕^②立法之不善，乃不用法之過也，可勝慨哉！

條例

一、州縣交代，如將已徵錢糧侵蝕虧空，捏稱民欠，令後官接受，或倉儲米穀收存不慎，庫儲官物遺失不全，接任官立即揭報該管上司奏參，於前官名下著追。如該管上司護庇離任之員，及該管道府州畏慮分賠，因而抑勒交盤者，許被勒之員直揭部院代為陳奏。其所揭抑勒之司道府州等官，該督撫據實確審定擬，如有干連督撫，將具揭及虧空之員押赴來京奏交大理院確審，將抑勒之督撫一併從重議處。或係誣捏枉揭，照例治罪。儻前官虧空，以及米穀霉變，官物短少，

後官容隱不報，出結接受，至本身離任始諉諸前任者，應將欠項及米穀官物照數追賠，仍治以贍徇接受之罪。其揭報之員准赴部呈請於別省調補，儻調補省分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搜求借端誣陷者，並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辯，果係冤抑，將該管上司交部議處，如係該員借名誣辯，從重治罪。

附餘錢糧私下補數

凡各衙門及倉庫，但有附餘錢糧，須要盡實報官，明白立案，於正收簿內另作數。支銷。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，瞞官作弊者，不分首從，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。其虧折追賠還官。○若內庫收受金帛，當日交割未完者，不許帶出。許令附簿寄庫。若有餘剩之物，本庫明白立案正收，開申度支部作數。若解戶朦朧將金帛等物出外者，不分多少。絞。雜犯，准徒五年。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，處十等罰。金帛等物追還官。

按：此仍明律，順治三年添入小註，雍正三年、乾隆五年修改，現又改易。原律斬罪未免過嚴，國朝註作雜犯較為平允。蓋言附餘錢糧亦不當私補虧折也。唐律無文。附餘者，正數之所餘也，虧折者，正數之內所少也。按額收受而秤頭斛面之積有多出之數餘者即是附餘，凡被盜賊、水火損壞遺失之類即是事故虧折，蓋事故虧折雖非侵盜，例應監守之人賠還者，若銷去附餘之款以補虧折之數，即是侵盜附餘矣，故直科以監守自盜。下段交割未完，是原解額內之數也，餘剩之物，是原解額外之數也。未完之物不許將出，必須明白附簿寄庫，來日交收餘剩之物，亦須將數目明白立案，正收入庫。以內庫重地，非尋常倉庫可比，若朦朧將未完及餘剩等物攜帶出外，不分多少，即坐雜斬，所以嚴禁地出入之防也，與“盜內府財物皆斬”之律同一用意。《輯註》云：下段“餘剩”與上段“附餘”似同實異，附餘者，是照額收入倉庫而解支後積出之數，餘剩者，是照額起解到庫而收受時多出之數。剖析嚴明，即此可見律文之細。

私借錢糧

凡監臨主守，將係官錢糧等物乃金帛之類，非下條衣服之屬。私自借用，或轉借與人者，雖有文字，文字兼文約、票批、簿籍。並計所借之贓以監守自盜論。其非監守之人借者，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。監守坐以自盜，非監守止以常人盜，追出原物還官。○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，罪亦如之。自己物件入官。

按：此仍明律，順治三年添入小註，乾隆五年修改，此與上條小註均係“追

出原物入官”，乾隆年間始改為“還官”。蓋言在官錢糧不得私自相借用也。唐律《廩庫門》：諸監臨主守，以官物私自貸，若貸人及貸之者，無文記，以盜論，有文記，准盜論，立判案，減二等。又即充公廩，及用公廩物，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，各減一等坐之。又，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，徵判署之官。又，《盜賊門》：諸以私財物、奴婢、畜產之類貿易官物者，計其等准盜論，計所利以盜論云云。明律雖本於唐律，而不分別有無文記，概以監守盜論，亦無“立判案減二等”及“出付市易而私用減一等”之文。其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，亦無唐律“計算准盜”、“計利以盜”之分。再，唐律“自貸”、“貸人”及“貸之者”分作三項，此僅言“自貸”、“貸人”，而不言“貸之者”一項，亦較唐律簡略。《輯註》云：借者，分別監守、非監守，罪有不同，而借之者亦在其內矣。又，《箋釋》：此銀錢等物，乃金帛麥米等類，若他器，則為下條“官物”矣。私借用要看“私”字，若公借用則為挪移出納矣。借者雖立有文字，以為償還憑據，然罔上行私，即同盜取，故以借者是否監守、常人而分別科罪。下段以己物換官物，亦分別“監守”、“常人”兩項，各科各罪。此律重在錢糧，緣錢糧固與官物不同，然律文不曰“錢糧”而曰“係官錢糧”，可見倉庫中別項寄存之物則不係官錢糧，自不得用此律矣。律文精密，加一字必有一意也。律外又有條例，均可與律互參。

條例

一、府州縣春間借出倉穀，秋收後勒限徵比，務於十月中全完，造具冊收，詳請該管上司加結申報督撫，咨送度支部查核。如有紳衿及牙行蠹役將家人佃戶姓名影射零星領出入已，積至二三十石者，紳衿斥革，牙行蠹役處十等罰，俱照追入倉。其代為造冊之鄉保地方有無受贓分別治罪。該管上司不行揭叅，交部議處。

一、凡遇地方荒歉，借給貧民米石穀麥，或開墾田土借給牛具籽種，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等辦公銀兩，原係奏明咨部行令出借，儻遇人亡產絕，確查出結奏請豁免。如有捏飾侵漁，以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，即行奏叅按律治罪。

一、凡支銷錢糧，均有一定款項額數。如有違例開銷，著落擅動濫給之員賠補。儻上司官因為數繁多，一人不能歸結，派令屬員公捐還項，或逼令接任官按股分賠，將抑勒之上司官照例治罪。

一、凡州縣虧空錢糧，如果民欠未完，捏報全完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，其私借錢糧之員，及捏報官員，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，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。其實在民欠民借，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，其挪移錢糧有項可抵者，即令接任官催徵補項。若捏報私借挪移之項，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者，准其復

還原職。

一、虧空人員，除查明正犯家產盡數追賠外，如有屬員借支借領，及同官挪借出有印領者，將所有借欠之項責令追還以抵該員虧空，仍分別議處。至平日債負，或幫助親友，及同官私借，雖有文約書（扎）[札]記簿，並無印領，止許自行取討。若混請開抵虧空者，無論遠近年分概不准行，如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，將正犯照圖賴誣扳治罪。承追各官徇庇正犯聽從開抵妄拏無辜追比者，照故勘平人律治罪。受賄得贓者，計贓以枉法從重論。其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者，承追官照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例革職，該管上司官交部分別議處。

私借官物

凡監臨主守，將係官什物、衣服、氈褥、器玩之類，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，及借之者，各處五等罰。過十日，各計借物坐贓論，減二等。罪止徒二年，各追所借還官。若有損失者，依毀失官物律，坐罪追賠。有心致損，依棄毀官物計贓准竊盜論加二等，罪止流三千里。誤毀及遺失者，減棄毀之罪三等，徒二年，並追賠。

按：此仍明律，順治三年添入小註，乾隆五年改律末“棄毀”二字為“毀失”，現又改笞為罰，蓋言在官之物不可私相借用也。唐律：監臨主守之官，以官物私自借，若借人及借之者，笞五十，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。又，諸假請官物，事訖過十日不還者，笞三十，十日加一等，罪止杖一百，私服用者加一等。又，若亡失所假者，自言所司，備償如法；不自言者，以亡失論。《疏議》曰：依《雜律》，亡失官物者，准盜論減三等云云。明律即本於此。然唐律以“監臨主守”及“監臨主守之官”分列兩條，明律以“官錢糧”及“官物”分列兩條，則各有用意也。蓋官物與錢糧不同，錢糧乃封存於倉庫中者，而官物則在官公用者也，借用錢糧，即償還，已非原物，借用官物，猶得以原物還官，故不分監臨與否，一概同論，而擬罪較輕，即損失亦止依毀失律論也，與《廩庫門》“私借官畜產”，及《田宅門》“私借官車船”罪雖同，而辦法不同，當並參之。

倉庫下

挪移出納

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，已有文案，以備照勘合。以行移，典守者自合依奉出納。若監

臨主守不正收，正支，如不依文案勘合。挪移出納，還充官用者，並計所挪移之贓，准監守自盜論。係公罪。○若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，擅出權宜票帖，關支或給勘合，不立文案放支，及倉庫但據權帖不候勘合，或已奉勘合不附薄放支者，罪亦如之。各衙門及典守者，並計支放之贓，准監守自盜論。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，合付行糧草料，明立文案，即時應付，具數開申合干上司准除，不在擅支之限。違而不即應付者，處六等罰。

按：此仍明律，順治三年添入小註，現又刪改。蓋嚴收支以防詐冒也。文案勘合者，定制提調錢糧衙門，將應收應支各款項數目，明立文案，以為存查照驗。仍將款項數目，填入勘合，與文案合用一印，將勘合給與監臨主守之人，開註簿籍，按照收支，所謂正收正支也。若監守不依勘合所開，而挪移收放，雖未入己，還充官用，而出納不明，有違定制，即准監守自盜論。權帖，謂權宜給發之票貼而無印信者，不給半印勘合，而擅出票帖，即給勘合，而不明立文案，即行放支，則無以備照，此提調錢糧官吏之罪也。若監守之人不候給發勘合，或已奉勘合，並不附記簿籍即放支，則數目無所稽考，此則監守倉庫官吏之罪也。雖係正支而無挪移之弊，但違定制即無憑信之實，故亦計贓論。如挪移之罪至於或出征或鎮守，二者關係軍機，事屬緊急，雖未奉有勘合，許其明立供給文案即時應付，仍開具數目申報上司，開除不在擅支之限，所謂一時之權宜，非常律所得拘也。三節相承而下，互參合勘，自知因應之宜，《軍政門》行軍征討應合供給，違期不完者十等罰，失誤軍機者絞，與此條治罪不同者，彼是已經奉有批文，此是未經給發勘合也，然因此失誤軍機，亦當照彼律治罪矣。後有條例，均與律相輔而行，可併參究。

條例

一、凡地方有軍需公務，督撫不及咨奏者，行令該州縣墊辦，或挪庫項，或墊已資，先行詳明督撫，辦完十日內，即照實價申詳。該督撫照時價核實於文到半月內奏報，度支部亦於文到日半月內核定議覆，行文該布政司不論庫項已資即令給發。儻州縣申報過限，或督撫奏報後期，俱交吏部議處。若該州縣報價不實，及督撫不核實奏報希圖冒銷者，度支部即行奏參，州縣照侵欺例治罪，督撫司道等官照徇庇例議處。

一、各省倉穀減價平糶，其價值解存司庫，或就近之道府庫，至秋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買補。其買補倉穀時價不敷，於本邑糶賣盈餘銀兩內動支。儻穀價昂貴，不能於次年買補，聲明報部展限。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，以玩視倉儲奏參，儻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之期，所存價值無虧，即令新任領買，不得指勒推諉，